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6.585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34,913.415 万股的 3.1122%。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

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40%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年与2021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3年与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7、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的价格确定，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声明

特别提示

第一章 释义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本激 励计划、本计划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 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核心管理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没有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就是否存在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应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就是否存在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前已在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3人，分别为董事长刘军、副董事长李成金、董事兼总裁王悦，都对公司的发展和业务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将其3人纳入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二）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三）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五）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086.585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34,913.415万股的3.1122%。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军	董事长	1,065,850	9.81%	0.3053%
李成金	副董事长	900,000	8.28%	0.2578%
王悦	董事/总裁	1,300,000	11.96%	0.3723%
王兴海	董事/副总裁	1,100,000	10.12%	0.3151%
凌礼武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卢作武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王闻超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岳雪峰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佟永江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孙宝安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张立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张彦明	财务负责人	500,000	4.60%	0.1432%
赵庆顺	董事会秘书	400,000	3.68%	0.1146%
合计		10,865,850	100.00%	3.1122%

二、相关说明

本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授予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4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公司2019年10月完成的要约回购股份价格相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激励目的、每股净资产、每股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确定。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实施了要约回购, 要约回购价格为4.4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4.44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5474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3,992,109.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库存股）为4.27元。

2020年4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550号），其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8,353.97万元。以此评估值测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为6.03元。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

结论，采用模型为预期现金流折现模型，在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数据是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下一年度预算数据及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情况及宏观市场情况进行的，数据相对客观，毛利率、净利率均符合行业水平，折现率取值客观合理，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6.03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模型、具体参数及合理性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结论选定方法为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2、具体参数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79\%$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05\%$ 。

(3) β_e 值，取沪深300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256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1481$ ，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992$ ，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1.0195$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2931$ 。

(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永续
权益 β	1.2931	1.2931	1.2931	1.2931	1.2931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权益成本	0.1488	0.1488	0.1488	0.1488	0.1488
债务成本(税后)	0.0213	0.0312	0.0317	0.0320	0.0320
WACC	0.1177	0.1201	0.1202	0.1203	0.1203
折现率	0.1177	0.1201	0.1202	0.1203	0.1203

(5) 考虑到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及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的对未来的

预判，通过与企业历史规模增速与毛利率、净利率比较，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因此，建立在华信股份的账面资产价值上的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被评估单位为IT行业企业，本次评估中，企业对未来年度收益能力的预测较合理可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华信股份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不适合股权激励的。

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无需对条件成就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6、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年与2021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3年与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同等汇率下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是指同等汇率下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四) 个人业绩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卓越、优秀、胜任、需改进、差共五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并且完成个人财务预算目标不低于 80%。

当上述条件（一）或（三）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当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条件（二）或（四）中的任一情况，该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公司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020年4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550号），其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8,353.97万元。以此评估值测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为6.03元。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结论，采用模型为预期现金流折现模型，在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数据是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下一年度预算数据及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情况及宏观市场情况进行的，数据相对客观，毛利率、净利率均符合行业水平，折现率取值客观合理，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59元。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次公司授予1,086.585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727.67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1,727.67	1,007.81	489.51	230.36
占2019年净利润 比例	4.98%	2.91%	1.41%	0.66%

由上表可知，未来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较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40%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回购/注销程序

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未发生异动情形。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管理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

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7、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 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察。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

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激励股权必须为本人持有，不得有任何代持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规定执行。

四、由于地震、风暴、水灾、火灾、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动、动乱、公敌行为、政府或公众机关的禁令或其他行为，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停工或其他无法控制的事件，以及其发生原因和后果不能预见、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达成，董事会另行决定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